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天津泉泰提供4,3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85%,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0.8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泉泰”)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宝坻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融资4,300万元,期限12年,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贷款期内)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待项目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证后,及时追加不动产抵押。

该担保事项已经泰达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宝坻区口东街道东庄子村村北侧
4. 法定代表人:徐璘
5. 注册资本:20,9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687.46	67,909.22
负债总额	45,136.87	47,867.58
流动负债总额	21,571.74	12,821.41
银行贷款总额	28,790.03	42,199.19
净资产	10,550.60	20,041.64
–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068.91	2,124.29
利润总额	156.42	331.40
净利润	145.06	303.05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天津泉泰不存在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天津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达环保与农发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二)担保金额:4,3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为子公司互保,不占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21年度担保额度,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85%。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二级控股子公司南京泰基共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提供4,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85%,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0.8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融资4,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3,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47,500.00万元,南京新城可用担保额度为72,5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5. 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05,644.43	1,589,174.02
负债总额	1,515,623.41	1,521,618.90
流动负债总额	1,479,116.69	1,484,249.28
银行贷款总额	174,801.34	78,156.23
净资产	90,021.02	67,555.12
–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68,613.51	37,996.62
利润总额	-37,928.18	-22,485.56
净利润	-41,068.85	-22,465.90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新城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南京新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
2. 担保金额:4,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德”)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南京泰基与平安银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
2. 担保金额:4,000万元。
3.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4日。
5. 抵押物的基本情况:抵押物为南京泰基位于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的新城发展中心01幢1001室等19套房产,房屋建筑面积为7,208.86㎡。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资产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市场价值
1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00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20号	1,293.06	973.95	2,293
2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21号	1,238.25	932.67	2,200
3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20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22号	1,120.72	844.14	1,996
4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30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23号	940.94	719.49	1,679
5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40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24号	942.68	705.19	1,636
6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02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94号	338.74	378.73	812
7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48号	54.27	56.08	137
8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2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49号	66.99	73.52	169
9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3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0号	66.99	72.65	169
10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4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1号	69.60	75.49	175
11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5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2号	51.59	58.15	130
12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6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3号	62.09	69.97	156
13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7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4号	67.05	73.15	169
14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8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5号	67.05	73.15	169
15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9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6号	69.14	77.85	174
16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10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7号	61.61	69.37	155
17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1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8号	59.60	67.21	150
18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12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9号	61.15	69.30	154
19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13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60号	59.60	67.67	150
合计			6,691.13	5,457.73	12,673

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评估”)受平安银行委托对抵押物的抵押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圣评估2021年12月3日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苏天房估字(2021)第0493号),抵押物价值为12,673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江苏一德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85%。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5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42021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三季度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社会责任管理规定)、(董事会印章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号)。本次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陈莹、毛雁秋,现变更为洗宏飞、张淑霞。

变更事由:公司因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及审计工作需要,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8)。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23日,金通安益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且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通安益	集中竞价	2021.9.24-2021.12.23	25.79	1,200,000	1%
合计				1,200,000	1%

2、股份变动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镇花园39幢商6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2/23		
股票简称	金春股份	股票代码	30087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00,000	1%
合计	1,200,0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0	6.67%	6,800,000	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	6.67%	6,800,000	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2021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8),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通安益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金通安益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金通安益本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日,金通安益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单。

2、《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81,598,890.6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0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2020-047、2020-066、2021-003、2021-018、2021-025、2021-027、2021-046),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1)京仲裁字第3734号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永宁县公安局智能图控二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907,735.00	仲裁裁决
2	(2021)京仲裁字第3735号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永宁县公安局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918,070.00	仲裁裁决
3	(2021)京仲裁字第3736号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永宁县公安局警务云数据中心系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772,263.00	仲裁裁决
4	(2021)京0106民初16344号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4,846,518.00	一审判决
5	(2021)川知民终750号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23,881,876.03	终审裁定
6	(2021)粤03民终2563号	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李志平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10,706,988.93	二审判决
7	(2021)苏1191执490号之二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00,327.60	执行裁定
8	(2020)沪民终713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4,401,211.54	二审判决
9	(2020)沪民终719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4,210,697.55	二审判决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2021)沪仲案字第5395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368,033.00	立案受理
2	(2021)京仲案字第6527号	上海勋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171,092.42	立案受理
3	(2021)京仲案字第6304号	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和解协议书争议	355,126.60	立案受理
4	(2021)沪0115民初106895号	杜凡丁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8,503,570.30	立案受理
5	(2021)鄂0691民初4780号	武汉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8,254.66	立案受理
6	(2021)沪0107民初31257号	宁波甬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2,906,419.56	立案受理
7	2021年海预民字第137645号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北航天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226,394.07	立案受理
合计					81,598,890.61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1、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永宁县公安局智能图控二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裁决

案件概述:因《永宁县公安局智能图控二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3349号】,请求判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律师费用、仲裁费及保全费用合计907,735.00元(详见公告:2021-027)。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3734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849,75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2021年9月1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6,569.52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849,75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3.85%为计算标准,自2021年9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37,985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

(5)本案仲裁费33,951.43元(含仲裁员报酬22,508.57元、机构费用11,442.86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33,951.43元。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永宁县公安局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裁决

案件概述:因《永宁县公安局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3350号】,请求判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律师费用、仲裁费及保全费用合计918,070.00元(详见公告:2021-027)。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3735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技术服务费859,50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2021年9月1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6,989.11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859,5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3.85%为计算标准,自2021年9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38,570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

(5)本案仲裁费34,162.16元(含仲裁员报酬22,638.25元、机构费用11,523.91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34,162.16元。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永宁县公安局警务云数据中心系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裁决

案件概述:因《永宁县公安局警务云数据中心系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3351号】,请求判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律师费用、仲裁费及保全费用合计772,263.00元(详见公告:2021-027)。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3736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722,55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2021年9月1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1,095.38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722,55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3.85%为计算标准,自2021年9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30,353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4,360元;

(5)本案仲裁费31,159.94元(含仲裁员报酬20,790.73元、机构费用10,369.21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31,159.94元。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等共同原告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原告二: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丰预民字第20074号】,请求判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律师服务费及违约金合计4,846,518.00元(详见公告:2021-025)。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6民初16344号】,判决如下:

(1)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服务费3,206,072.21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206,072.21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5,572元,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承担13,124元(已交纳),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承担32,44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5、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上诉人: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案件状态:终审裁定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支付合同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诉讼费(详见公告:2020-047、2021-003)。

案件进展:

根据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知民终7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撤销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5民初19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6、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采购纠纷

上诉人: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诉人:李志平

被上诉人: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二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迟延付款违约金合计10,706,988.93元。

案件进展: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860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323,625元并支付违约金(按年利